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44,614,527	負債	160,743,441
流動資產	532,776,225	流動負債	100,461,899
專戶存款	127,375,551	應付帳款	7,758,038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88,457,701
公庫存款	380,802,502	其他應付款	4,246,160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860,111	其他負債	60,281,542
預付款	2,538,061	存入保證金	28,366,088
固定資產	411,776,414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1,317,304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83,871,08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8,210,596	資產負債淨額	783,871,0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518,102	資產負債淨額	783,871,08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4,518,567		
機械及設備	36,475,26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54,0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468,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549,126		
雜項設備	33,101,34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336,6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7,991,538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46,388		
暫付款	46,388		
合 計	944,614,527	合 計	944,614,527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438,900	應付保證品	4,438,9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2,432,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6,588,217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1,699元。</p> <p>3. 有關雜項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1,544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3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